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訴字第78號

原告 盧宥璇

原告與被告崑崙開發實業有限公司間給付薪資等事件，原告聲請調解嗣未成立，請求依法審理，未據繳足裁判費。而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之訴，暫免徵收2/3；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下同）4,500元；於非財產權上之訴，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7-2條第1項前段、第77-14條第1、2項、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薪資314,000元，應徵裁判費4,360元，暫免徵收2/3即為2,907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另原告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係屬因非財產權而起訴，應徵裁判費4,500元，是原告合計應徵裁判費5,953元（計算式：4,360－2,907＋4,500＝5,953），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1,000元外，尚應補繳4,953元（計算式：5,953－1,000＝4,953）。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勞動法庭 法官 吳芝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書記官 鄭仕暘